

切 結 書

本
字
第
月

公司（營造廠）承建 建

號建造執照工程，業已施工完竣，並於 年

日向貴處申請使用執照（收文號 號），茲切
結自申請使用執照掛號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之期間
內，如於本執照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情事者，概由本公司
（營造廠）負責；除願接受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懲處外，並依
有關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切結人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